

稅務新聞 102-0304

- 一、夫妻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不能合併計算。
- 二、各公司、行號列報成本費用，應具交易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勿虛列成本費用。
- 三、個人出售預售屋，須申報綜合所得稅，並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
- 四、特種飲食業 財部全面加稅。
- 五、特種飲食業加稅／國稅局：減少課稅爭議。
- 六、紙本電子發票沒有領獎欄位，要怎麼領獎？
- 七、稅務問答／計算健保收入 加計部分負擔。
- 八、稅務問答／首次申報所得 也可申請試算。

一、夫妻每年贈與稅免稅額不能合併計算

新的年度 102 年已然到來，許多納稅人為了把握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度，常會在年度開始時申報贈與，但贈與稅免稅額究竟是按贈送出去的金額計算，還是依各受贈取得的金額核計？下面的例子將告訴你正確的算法：舉例來說：A 家庭中的陳爸爸、陳媽媽各自從自己的銀行帳戶匯款 220 萬元至兒子的銀行帳戶，陳子即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B 家庭則是由張爸爸的銀行帳戶直接匯款 440 萬元給兒子，未從張媽媽銀行帳戶中匯款，張子亦即擁有 440 萬元之受贈財產，那麼，哪個家庭會被課徵到贈與稅，哪個家庭又是成功的使用免稅額而不需繳稅呢？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贈與稅免稅額度 220 萬元，是指「贈與人」1 年之內贈送出去的金額，不論贈與對象及贈與次數的多寡，前揭案例中，A 家庭不用繳納贈與稅，因該家庭中的 2 位贈與人陳爸爸及陳媽媽各自的贈與金額皆未超過 220 萬元的免稅額度，所以沒有課徵贈與稅的問題，另 B 家庭則需繳納 22 萬元的贈與稅款，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 22 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因此計算公式為：贈與淨額×稅率=應納稅額；即 $(44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times 10\% = 22 \text{ 萬元}$ ，因為 B 家庭中的張爸爸，直接從自己的帳戶匯款 440 萬元到兒子的帳戶，等於是 1 個人贈與兒子 440 萬元，僅能扣除 1 人的免稅額，超出可享有的 220 萬元免稅額度，自然得支付 1 筆不少的稅負了，雖然張爸爸主張該 440 萬元為夫妻雙方共有財產，因僅由夫妻中一方匯款至子女帳戶，是僅能扣除 1 人的免稅額。

國稅局鳳山分局提醒民眾贈與稅的免稅額是以「每年每人」為計算基礎，故夫妻兩人都要贈與財物予子女時，需分別從自己的帳戶匯款，才可以達到真正的節稅目的。【#07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葉惠如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各公司、行號列報成本費用，應具交易事實並取具合法憑證，勿虛列成本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查核某公司申報納稅情形，發現該公司自關係企業取得大量進項憑證，而其關係企業係採適用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取得之進項憑證核有不足之情形，案經查核後發現該營利事業為隱匿獲利，涉嫌以取得股東開立之關係企業統一發票虛報營業成本、費用，惟實際係為股東盈餘分配，全案補稅約 600 餘萬元。

該局說明，時有發現某些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為降低帳上獲利，並無相關進貨之事實，惟仍藉取具大量關係企業之進項憑證以虛增營業成本，而該等關係企業營業額多在 3000 萬元以下，營業規模不大，帳簿及憑證資料不齊全，大多採適用擴大書審免予送帳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規避稽徵機關查核。而本案查獲之公司為隱匿獲利以規避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每年結算申報前，即先行計算當年度欲分配股東之盈餘，由股東將獲配之盈餘，以股東本身或利用其配偶開立之關係企業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受查公司，由受查公司虛報為成本、費用，減少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案經該局查獲依稅法規定補稅及處罰。

該局呼籲，各公司、行號千萬不要心存僥倖，有關證明成本費用之進項憑證，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如有前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否則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得不償失。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個人出售預售屋，須申報綜合所得稅，並以買受人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

高雄市三民區許小姐問：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因此個人出售預售屋，應就實際買賣價差依前述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預售屋買賣金額若採分次支付價款，財產交易所得認列年度，財政部已明確規範，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之；如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則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呼籲，若有短、漏報出售預售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者，請儘速於稽徵機關開始調查前，向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辦理自動補報繳，以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始可免予受罰。【#086】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麗惠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685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特種飲食業 財部全面加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04 01:45 am

財部要對特種行業全面加稅。凡經營有陪侍行為的特種飲食業，包括有陪侍者的 PUB、KTV、網咖、牛郎店、三溫暖浴室等聲色場所，將不再區分陪侍者性別，一律改課 25% 營業重稅。

財政部還將藉這次修法，修補過往課稅漏洞。未來特種行業課徵重稅的收入，不限坐檯費，包括因坐檯衍生的餐費、酒水費用，這些衍生出來的消費，目前僅課 5% 營業稅，只是好景不再，未來需與坐檯費合併計算，課徵 25% 的高額營業稅，稅負大增四倍。

據了解，財政部已完成營業稅法相關修正條文，準備在立法院本會期送交審議，完成修法程序後，即會擴大對特種飲食業者加稅。

引發財政部修訂營業稅法擴大對特種飲食業加稅，主要源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自去（2012）年實施。依據公約規定，政府部門需檢討其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如有歧視婦女的法規命令，最遲應在公約施行後 3 年內全數導正。

各行各業營業稅率比較

課稅種類	適用業別		稅率 (%)	納稅方式	
				自動報繳	稅捐機關發單
一般稅額	一般營利事業		5.0	V	-
特種稅額	銀行、保險、信託投資、證券、期貨、票券、典當	專屬本業銷售額	2.0	V	-
		非專屬本業銷售額	5.0	V	-
		保險業的再保費收入	1.0	V	-
	特種飲食業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的餐飲店	15.0	V	V
		酒家及有女性陪侍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	25.0	V	V
	查定課稅	小店戶、由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業	1.0	-	V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銷售農產品的小店戶		0.1	-	V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營業稅法 1986 年實施時，將特種飲食業歸為奢侈消費，課徵 25% 的高額營業稅至今。不過，重稅範圍只限「有女性陪侍」的特種飲食業，若屬「男性」陪侍者，則只課 5% 或 15% 的營業稅。財政部認為，此一條文已有歧視婦女之嫌，應修法改變。

財政部擬訂的修正條文，刪除現行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2 款有「女性」陪侍的限制及歧視字眼，改為「有陪侍服務」的特種飲食業，即需課徵 25% 的高額營業稅；同時，為防杜特種行業藉一般營利事業的 5% 低稅率漏稅，此次修法亦明訂特種飲食業如兼營其他業別，應就其全部銷售額，按特種飲食稅率（25%）課稅。

財政部指出，過去特種飲食業為規避 25% 的重稅，漏稅手法百出，包括將坐檯費與餐飲消費分別開單避稅，國稅局查不勝查，履生爭議；還有業者利用一般餐飲只課 5% 低稅

之便，廣開「分店」卻以一般餐飲業設籍，藉此分散特種飲食業的營業額，規避 25% 的重稅，例如曾被查獲涉嫌以 20 餘家一般飲食業分散營業額漏稅的台中金錢豹夜總會。

財政部指出，修法後特種飲食業如有兼營特種飲食業以外的業別，需一併課徵 25% 的營業稅後，將有助於防範漏稅。

閱讀祕書／特種稅類

我國實施的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營業稅額計算及納稅方式也分成 2 大類型，第一類為「一般稅額」計算的營業人，計算方式採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即為其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納稅是由營業人自動報繳。

第二類是「特種稅額」計算的營業人，涵蓋金融業、特種飲食業及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等 3 種類型的營業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營業人由稽徵機關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稅，其他均需自動報繳。

適用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的行業，稅率有高、有低。其中，特種飲食業如酒家等業者，基於「寓禁於徵」目的，稅率最高，目前為 25%；銷售農產品的小店戶最低，只有 0.1%。（**陳美珍**）

【2013/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特種飲食業加稅／國稅局：減少課稅爭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3.04 01:45 am

財政部將對特種飲食業加重課稅，並調整計稅方式後，國稅局認為，對以女性稅務員居多的稅捐機關而言，除可降低夜間查稅的不便，亦有助減少課稅爭議，國庫可望增加奢侈消費的稅收。

據指出，特種行業多數都在晚間 9 時之後才營業，營業性質特殊，加上稅率極高，原本即屬高漏稅行業，稅捐機關必須經常派員查稅。但受限女性稅務員比率高，對特種行業查稅，單憑國稅局一己之力，效果並不顯著，往往必須與警方合作，才能避免女性查稅人員發生危險。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即曾多次發動對特種行業夜間查稅，相關官員表示，特種行業營業時間晚、部分據點隱密，且出入人士複雜，常是稽徵機關的查稅死角。為確實查核業者是否逃漏稅，台北國稅局曾與北市府洽商，配合市府定期查核 8 大行業的作業，會同調查才能掌握業者經營狀況。

【2013/03/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紙本電子發票沒有領獎欄位，要怎麼領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紙本電子發票要怎麼兌獎？中獎時，因為背面沒有領獎欄位，要怎麼領獎？

該局指出，國稅局正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在還沒全面無紙化之前，民眾拿到紙本電子發票的機會變多。紙本電子發票與拿到傳統的發票一樣，要妥善保存，自行對獎，中獎時持發票收執聯和身分證到郵局領獎。發票背面雖沒有領獎欄位，但可在背面空白處填寫領獎金額、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電話即可。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計算健保收入 加計部分負擔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3.03.04 01:45 am

臺南市王小姐問：健保部分負擔應計入健保收入後計算執行業務所得嗎？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醫療院所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基本上含健保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其中健保收入除健保局填列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外，尚應加計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該分局說明，健保局所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並未包含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金額，負責人須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所列部分負擔併扣繳憑單金額列報健保收入。提醒各醫療院所負責人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勿漏報該筆部分負擔，以免因漏報而受罰。

【2013/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首次申報所得 也可申請試算

【經濟日報／新營訊】

2013.03.04 01:45 am

新營區李小姐問：今年係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否申請稅額試算服務？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以往無所得稅申報經驗、今年係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如 101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可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試算書表。

申請方式限下列 2 種：1、以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路提出申請。2、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至稽徵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2013/03/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